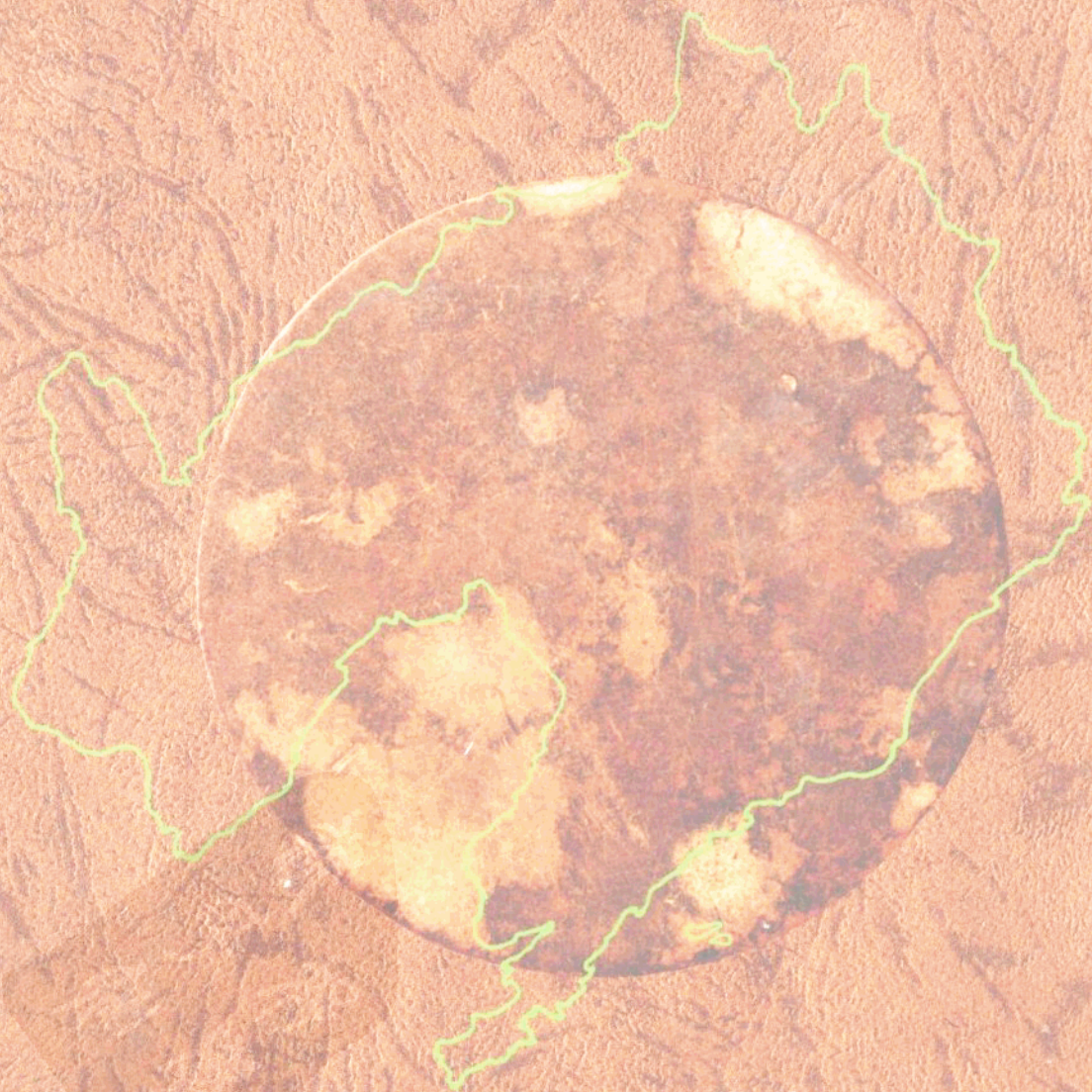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辽宁省志

## 物价志

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

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K293.1  
5  
26

# 辽宁省志

## 物价志

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辽宁省志·物价志/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
主编. —沈阳:辽宁民族出版社,2000.9  
ISBN 7-80644-409-2

I.辽… II.辽… III.①地方志-辽宁②物价管理  
-概况-辽宁 IV.K29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46663 号

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)  
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---

字数:760 千字 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31.125  
插页:2  
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责任编辑:吴昕阳 版式设计:于 浪  
封面设计:刘冰宇 责任校对:金 正 边京爱

---

印数:1-1 100 定价:100.00 元

## 凡 例

一、指导思想。《辽宁省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,以中国共产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。

二、断限。上限起于 1840 年,有些内容适当上溯,下限止于 1985 年;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,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。

三、地域范围。自 1840 年以后,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,且省名也多次变更,故《辽宁省志》地域范围的记述,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;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,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;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。

四、纪年。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,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,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;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,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;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体例与结构。《辽宁省志》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,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。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,避免重复;间有交叉者,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。志书体裁包括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,以志为主。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,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。《辽宁省志》结构原则上设篇、章、节、目 4 个层次,事以类从,横分纵述;全志设总述,专业志设概述,篇设简述,章设无题引言。

六、称谓。《辽宁省志》记述使用第三人称。人物称谓,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,其后一般直书其名;历史各时期的政权、党派、军队、职官等称谓,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、党派、军队、职官等,称



谓前加“伪”字外,均按当时名称书写,不冠褒贬之词。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,括注今名称。为简化行文,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,一般以“新中国”代之。

七、语言文字。《辽宁省志》采用语体文记述,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、1988 年 1 月制定的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执行。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执行。

八、计量单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,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;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九、币制。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,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,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,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,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。

十、注释。《辽宁省志》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。一页内只有一注的,用\*号标示;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,用①、②……标示。

十一、数据。《辽宁省志》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,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。

十二、资料来源。《辽宁省志》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、档案材料、统计资料等。除特殊情况外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十三、凡例。全书设总《凡例》,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,另加编辑说明,以尽其详。

## 目 录

## 凡 例

## 概 述 ..... 1

## 第一篇 物价水平及政策

## 第一章 旧中国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9

## 第一节 清代末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9

## 第二节 民国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0

##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2

##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4

## 第二章 新中国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6

##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及“一五”计划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7

## 第二节 “大跃进”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19

## 第三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20

## 第四节 经济改革时期物价水平及政策 ..... 22

## 第二篇 农产品价格

## 第一章 粮油价格 ..... 36

## 第一节 粮油收购价格 ..... 37

## 第二节 粮油销售价格 ..... 50

## 第三节 粮油差价 ..... 59

## 第四节 粮油运费补贴 ..... 61

## 第二章 经济作物价格 ..... 63

## 第一节 棉麻价格 ..... 63

## 第二节 烤烟价格 ..... 73

## 第三节 其他经济作物价格 ..... 78

## 第三章 副食品价格 ..... 82

## 第一节 蔬菜价格 ..... 82

## 第二节 肉蛋价格 ..... 89

## 第三节 水产品价格 ..... 100

## 第四章 中药材价格 ..... 112

## 第一节 价格管理 ..... 112

## 第二节 中药材收购价格 ..... 113

## 第三节 中药销售价格 ..... 114

## 第五章 土特产品价格 ..... 117

## 第一节 蜂蜜价格 ..... 118

## 第二节 苇席、草袋价格 ..... 119

## 第三节 苹果价格 ..... 125

## 第六章 皮毛价格 ..... 128

## 第一节 收购价格 ..... 128

## 第二节 地区差价 ..... 131

## 第三节 品质品种差价 ..... 131

## 第七章 木材价格 ..... 133

## 第一节 国拨木材价格 ..... 133

## 第二节 地方木材价格 ..... 136

## 第三篇 重工业产品价格

## 第一章 能源价格 ..... 144

## 第一节 煤炭价格 ..... 144

## 第二节 电热价格 ..... 153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节 石油价格 .....          | 161 | 第四章 文化用品价格 .....     | 229 |
| 第二章 冶金产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166 | 第一节 笔价格 .....        | 230 |
| 第一节 黑色金属价格 .....        | 167 | 第二节 纸张价格 .....       | 234 |
| 第二节 有色金属价格 .....        | 175 | 第三节 钟表价格 .....       | 238 |
| 第三章 化学工业产品价格 .....      | 179 | 第五章 民用五金交电产品价格 ..... | 242 |
| 第一节 化学矿石价格 .....        | 180 | 第一节 元钉铁线价格 .....     | 242 |
| 第二节 酸碱价格 .....          | 181 | 第二节 民用交电产品价格 .....   | 244 |
| 第三节 有机化学产品价格 .....      | 183 | 第六章 药品价格 .....       | 249 |
| 第四节 橡胶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 ..... | 184 | 第一节 西药价格 .....       | 250 |
| 第四章 机械产品及建筑材料价格 .....   | 186 | 第二节 中成药价格 .....      | 258 |
| 第一节 机械产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186 | 第五篇 交通与服务收费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二节 建筑材料价格 .....        | 188 | 第一章 运输价格 .....       | 266 |
| 第五章 农用生产资料价格 .....      | 191 | 第一节 铁路运价 .....       | 266 |
| 第一节 农机具价格 .....         | 192 | 第二节 公路运价 .....       | 272 |
| 第二节 化肥、农药价格 .....       | 193 | 第三节 水路运价 .....       | 282 |
| 第三节 农用塑料地膜价格 .....      | 194 | 第四节 航空运价 .....       | 291 |
| 第六章 物资调拨供应价格 .....      | 195 | 第二章 邮电资费 .....       | 293 |
| 第一节 实行代办收费形式 .....      | 195 | 第一节 邮件资费 .....       | 293 |
| 第二节 实行供应价综合收费形式 .....   | 195 | 第二节 电信资费 .....       | 303 |
| 第三节 实行多种价格市场调节形式 .....  | 197 | 第三章 城市公用事业收费 .....   | 314 |
| 第四篇 轻工业产品价格             |     | 第一节 公房租金 .....       | 315 |
| 第一章 食用轻工业产品价格 .....     | 202 | 第二节 气体燃料价格 .....     | 320 |
| 第一节 卷烟、酒价格 .....        | 202 | 第三节 城市供水价格 .....     | 323 |
| 第二节 食糖、盐和味精价格 .....     | 206 | 第四节 城市交通票价 .....     | 325 |
| 第二章 纺织产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208 | 第四章 文教卫生事业收费 .....   | 330 |
| 第一节 棉纺织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209 | 第一节 文化收费 .....       | 331 |
| 第二节 化学纤维织品价格 .....      | 212 | 第二节 教育收费 .....       | 341 |
| 第三节 毛纺织品及柞蚕丝绸价格 .....   | 213 | 第三节 卫生收费 .....       | 342 |
| 第三章 日用轻工业产品价格 .....     | 215 | 第五章 饮食服务收费 .....     | 353 |
| 第一节 日常用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215 |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.....      | 353 |
| 第二节 日用杂品价格 .....        | 222 |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.....      | 358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第六章 涉外服务收费 .....     | 372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第一节 房 费 .....        | 373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第二节 餐饮价格 .....       | 374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第三节 汽车租赁 .....       | 374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节 医疗收费 .....             | 377 | <b>第三章 物价监督与检查</b> .....      | 409 |
| <b>第七章 其他收费</b> .....      | 381 | 第一节 国家监督 .....                | 410 |
| 第一节 水利工程收费 .....           | 381 | 第二节 社会监督 .....                | 414 |
| 第二节 技术监督检定收费 .....         | 382 | 第三节 法制建设 .....                | 416 |
|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收费 .....          | 386 | <b>第四章 价格研究与调查</b> .....      | 418 |
| <b>第六篇 物价管理</b>            |     | 第一节 价格研究与农产品成<br>本调查机构 .....  | 418 |
| <b>第一章 物价管理机构</b> .....    | 389 | 第二节 价格研究与农产品调<br>查活动及成果 ..... | 419 |
| 第一节 省级物价管理机构 .....         | 389 | <b>附 录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二节 市、县级物价管理机<br>构 .....   | 394 | 一、大事年表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425 |
| <b>第二章 价格管理权限</b> .....    | 395 | 二、重要文献辑存 .....                | 439 |
| 第一节 东北沦陷时期价格管<br>理权限 ..... | 396 | 三、编纂始末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476 |
| 第二节 新中国价格管理权限 ..           | 39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

# 概 述

11

12

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,在17世纪便成为东北主要商品贸易的集散中心。清道光二十年(1840年)鸦片战争后,清政府被迫签订屈辱的不平等条约,帝国主义列强相继在辽宁建立租界和商埠。民国20年(1931年)9月,辽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。在旧中国一百多年的历史中,辽宁市场物价极不稳定,多次发生大的波动,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。

1948年11月辽宁解放,全省人民在中共辽宁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,自力更生,奋发图强,重建家园,很快医治了战争创伤,并建成了全国重工业基地,市场物价逐步稳定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辽宁人民解放思想,开拓进取,大力发展农业、轻工业、重工业和第三产业,取得明显成效,全省工业总产值和国内生产总值一直居全国各省(市)前列。物价工作得到加强,进行了价格重大改革,初步理顺了工农业产品价格,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,人民物质、文化生活明显改善。

## 一

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。远在商周时期,生活在辽河两岸的人们便开始进行商品交换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,辽宁土地广袤,人口稀少,生产以农牧业为主,手工业很不发达,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活,正常年景物价比较平稳。清代末期,帝国主义列强相继入侵,清政府被迫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,辽宁成为日本、沙俄等帝国主义掠夺农产品和推销过剩工业品的市场,加之清政府金融混乱、滥发钞票,致使物价大幅度上涨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,成立了中华民国。民国初期,由于农业年景较好,地方工业也有一定发展,物价得到了稳定。但不久便开始连年的军阀混战,加之这期间外贸出口增长较快,物价再次出现大幅度波动。尽管国民政府也采取一些措施进行控制,但效果甚微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,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。随着侵华战争的升级,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辽宁经济和物价进行控制,实行“非常时期”的物价统治和物资统制法以及冻结物价等手段,为侵华战争筹集物资和资金,造成辽宁地区严重的通货膨胀。

1946年国民党政府接管辽宁后,由于抢占地盘和发动内战,使本来就凋敝不堪的社会经济每况愈下。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,国民党政府在经济萎缩、物资极度匮乏的情况下,变本加厉地发行货币,引起罕见的恶性通货膨胀,使辽宁地区广大人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

## 二

新中国成立后,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物价和物价管理工作,始终把稳定物价作为经济工作

的一件大事来抓。辽宁与全国一样,尽管经济发展出现过曲折,物价工作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,甚至发生过物价波动,但总体上,物价工作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,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,对恢复和发展地区经济、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1948年11月辽宁解放,1950年抗美援朝,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刚刚建立,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占有很大比重,一些不法资本家凭借手中的物资和货币,乘机扰乱市场、哄抬物价,致使1948年至1952年初,辽宁几次出现物价波动。面对物价上涨的严峻形势,辽宁在中共中央领导下,采取有力措施,及时开展了稳定物价的斗争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货源,加强资金管理,打击一切扰乱市场的非法行为,对短缺商品实行计划供应,扩大物价管理范围,制定完善的各项差价政策,把工资与物价结合起来等有效措施,终于使物价平稳下来。经过3年国民经济恢复,辽宁经济发生深刻变化,钢材、机床、硫酸、玻璃、棉纱、粮食等许多主要产品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;195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49年增长3.2倍;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1952年比上年仅上升5.3%;城乡人民生活也有明显提高;工农业产品“剪刀差”开始缩小。稳定物价工作取得的重大成绩,为新中国政权的巩固和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“一五”计划期间,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,全省物价工作的重点是在保持市场物价稳定的前提下,运用价格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物价部门通过调查研究,制定了收购、代购、经销、代销、统购、包销等各项价格政策和合理的批零、进销、地区、季节等各项差价政策,既限制了私营企业获得过高利润,又调动了他们经营的积极性。同时,把价格管理权限高度集中在国家手中,把私人企业的生产与销售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的轨道。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,随着全国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建立,计划价格管理体制也基本形成,各种农副产品、轻纺产品、生产资料以及各种收费统由国家定价。农产品实行统购、派购等政策,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政策,生产资料实行计划调拨分配。1957年,成立了辽宁省物价局,各市、县也建立了相应的物价机构,强化了行政管理,控制了市场价格,有计划地运用价格政策调节消费,回笼货币,力求供求平衡,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。由于“一五”计划期间经济基础较好,1958年,市场物价还比较平稳。1959年,一些人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开始出现不足。1960年,辽宁遭受水灾,农业大幅度减产,农产品供求缺口扩大,市价猛涨。同年冬,粮食市场价格高于牌价40多倍,豆油、猪肉价格也高出几十倍。1961年,全省农业再次歉收,市场供应更加困难,货币与商品的比例,由1957年的1:8.4降为1:3.9,出现了物价继续大幅度上涨的局面,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了28.5%。1961年1月,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,全省大幅度压缩基建规模,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,开放农贸市场,并于同年8月对粮食、棉布、针织品、棉絮、肥皂、火柴、学生本、煤炭、房租等18类、41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“必保”措施,并分别纳入工业生产、物资调拨、商品流通计划之内,从而保证了占居民生活费用支出60%的主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。同时,对糖果、糕点、手表、自行车等十几种商品实行高价销售政策,对平衡供求、回笼货币起到了较好

作用。在此期间,还多次调整了农产品收购价格。经过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,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发展,到1963年,全省经济已恢复正常发展,物价涨幅也开始回落。

1966年开始“文化大革命”。初期,物价工作尚能进行,并适时地调整了农产品统购统销价格、交通运输价格和消费品零售价格,降低了部分工业品出厂价格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,缩小了工业品的进销差价。但是随着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开展,物价工作陷入了瘫痪状态,一些行之有效的物价管理制度被废除,市场物价面临失控危险。1967年8月,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根据稳定市场、稳定物价的方针,切实加强物价管理,一切不合理的价格都放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后期处理,国家统购的物资一律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换。1970年,中共中央再次重申了这一方针,强调各地不准擅自调整价格,实质上是继续冻结物价。1967年至1976年,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、主要工农业产品销售价格都没有进行调整,只对少部分三类农副产品、农用生产资料和民航运价等作适度调整。“文化大革命”10年对物价工作造成很大破坏,撤并了物价机构,下放物价人员,违背了价值规律,使商品价格长期处于扭曲状态,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。

### 三

1976年10月粉碎“四人帮”(四人帮指王洪文、张春桥、江青、姚文元反革命集团)后,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,物价工作也开始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解决十多年来积累的价格矛盾,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开始了价格改革。

1976年10月至1978年11月,物价部门开展调查研究,为价格改革作了思想和工作上的准备。并通过学习和讨论,对一些价格理论问题在认识上达成共识。如社会主义制度下依然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,价值规律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;价格管理不是仅有国家定价一种形式;价格是经济的杠杆,要保持物价的稳定必须加强物价工作等。同时组织力量初步摸清各行各业主要产品的成本、利润及产品之间的比价情况,为下一步价格调整作了充分准备。还根据轻重缓急,适时调整了粮食、棉花、食盐、电子等商品价格。

1978年12月至1984年9月,价格改革开始起步。1978年12月,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,要求物价工作要根据国民经济改革的需要,积极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和比价关系,努力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,同时着手改革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价格管理体制。在农产品方面,大幅度提高粮食、棉花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,并实行农产品超购加价和议购议销政策。在消费品方面,提高肉、蛋等8类副食品及相关产品的价格,同时对城市居民实行价格补贴政策;提高烟、酒价格,降低涤棉布价格;有升有降地调整了纺织品价格,降低部分电子产品的价格。在生产资料方面,提高煤炭、电力、石油、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和钢铁价格;机械产品实行按质论价;降低农机、化肥、农药、农用塑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。在收费方面,提高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航空运价;提高邮电资费价格;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医疗服务收费也进行了改革。全省价格体制改革方面也进行了探索,1980年,辽宁省政府发布了《关于改革物价管理体制的试行意见》,1984年又发布了《关于放宽物价政策和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规定》。

1984年10月开始,以放为主全面进行价格改革。1984年10月,中央召开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,作出了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,明确“价格是有有效的调节手段,合理的价格体系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,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”。从此,价格改革迈出更大步伐,全省物价工作在充分考虑国家、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的前提下,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。1985年全省放开了猪肉等鲜活副食品价格,在改革难度最大、人民生活最敏感的商品价格上迈出重大的一步。对生产资料采取调、放结合的方针,重点解决能源、原材料等计划价格偏低的问题,使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逐渐接近。重要的收费价格仍由国家管理,并有计划的进行调整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全省价格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价格结构得到一定调整,价格已经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品价值和供求变化,各种产品比价关系趋于合理,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比改革前缩小16.8个百分点。省、市、县都恢复和健全了物价机构,充实了人员,并相继建立了物价检查、价格研究、成本调查等机构,物价管理比改革前有了明显加强。价格的合理调整极大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繁荣。以1985年价格计算,全省农业总产值完成118.1亿元,工业总产值完成774.6亿元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5.5亿元,与改革前的1976年比较,分别增长1.5倍、1.3倍和2.2倍。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,1985年城镇职工人均收入比1978年提高1倍,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仍提高60%,农民由于提高农产品价格直接受益80亿元。遏制了通货膨胀,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。1985年全省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与1975年比较,上升26.3%,平均每年仅上升2.4个百分点,只有个别年份涨幅略高一些。



# 第一篇 物价水平及政策



物价水平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综合反映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物价也不断发生变化。旧中国社会动乱,生产遭到破坏,辽宁经常发生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,且一次比一次严重。新中国成立后,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物价工作,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,适时调整和加强物价管理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辽宁又进行了价格重大改革,初步理顺了主要商品的价格关系,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。

## 第一章 旧中国物价水平及政策

清道光二十年(1840年)至1948年,辽宁人民经历了清政府、军阀混战、帝国主义入侵和解放战争多个历史时期。由于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和地主阶级的掠夺及残酷剥削以及严重自然灾害,市场物价极不稳定,多次发生物价暴涨现象,使辽宁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

### 第一节 清代末期物价水平及政策

清光绪二十年(1894年),中日甲午战争后,清政府割让辽东半岛。光绪二十四年(1898年),沙俄入侵,强迫清政府签订了《旅大租地条约》和修建“南满”铁路条约。光绪二十六年(1900年),八国联军侵略中国,沙俄占领东北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日本取代沙俄,强迫清政府在奉天、安东、营口、铁岭等地建立租界并开放一些商埠。从此,英、美、法、俄、日等国商品开始源源不断地进入辽宁市场,打破了长期封闭的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格局。随着经济的发展、贸易的扩大、需求的增加,市场物价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

#### 一、物价变化基本情况

清光绪元年至光绪十八年(1875—1892年),辽宁主要是农业经济,城市及手工业发展缓慢,农民购买力很低,交通也不发达,帝国主义刚刚进入辽宁,全省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仍占主导地位,主要农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,或随着农业年景上下稍有波动,居民生活也比较稳定。